（上接B049版）

判。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7号）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海南证监局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7号)，主要内容为：

一、信息披露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

在牛肉采购业务中，公司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截至2019年6月累计形成对上海朴道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朴道”）、浙江舟山普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普泰”）约2500万元预付款余额，经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资金流转，该2500万元预付款对象由上海朴道与舟山普泰变更为大连宏丰永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宏丰”）与上海和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农”），2019年12月，公司进行恢复原状的账务处理，该2500万预付款对象由大连宏丰与上海和农还原为上海朴道与舟山普泰。上述情况与公司在2020年6月18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的情况不符，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

（二）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7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拉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实际控制的太平洋牛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RondatelS.A.（以下简称“乌拉圭22厂”）和佩雷拉等乌拉圭22厂原股东团队签订补充协议，太平洋牛业将原收购乌拉圭22厂100%股权时承诺支付给佩雷拉等人的“顾问费”250万美元中的150万美元及额外劳务费5万美元转由公司子公司恒阳拉美承担；同时，恒阳拉美承诺支付佩雷拉为乌拉圭22厂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费用，并指令乌拉圭22厂开出受益人为佩雷拉的银行本票。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作的问题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2018年5月，公司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采购39,402,989.77元牛肉并完成付款，并于当月销售给上海时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迅”），基于该批货物质量价值等原因，上海时迅未向上海恒阳支付货款并要求退货，2019年5月，上海时迅将上述货物全部退回上海恒阳，上海恒阳于2019年12月完成退货的账务处理，但恒阳牛业未向上海恒阳退还货款，由此形成恒阳牛业对上海恒阳非经营性占款39,402,989.77元。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有关规定。

（二）采购交易不规范。

2019年1月，公司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转账支付VIRTUEBTRADINGCO.与TOGETHER(HK)INTERN等2家香港公司200.00万美元和100.00万美元采购牛肉，支付货款时相关采购合同尚未完成签署，其中，与VIRTUEBTRADINGCO.的200万美元牛肉采购事项由新大洲董事长王磊牵头联系。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货物或收回采购款。经查，上述采购合同审核流程不完整，缺失公司审计负责人、公司副总裁、子公司总经理等审核意见，公司在未完成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时即支付了货款，采购前公司未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地背景调查和了解，货款支付后未及时跟进督促供应商履行合同。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海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要求董事长王磊、时任总裁许树茂采取有效措施追回上述2家香港公司拖欠的货物或采购款，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应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海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向海南证监局报告了《整改报告》，主要整改情况及后续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在牛肉采购业务中，子公司宁波恒阳截至2019年6月累计形成对上海朴道、舟山普泰约2500万元预付款余额，经大连和升提供2500万元资金流转，该2500万元预付款对象由上海朴道与舟山普泰变更为大连宏丰与上海和农，2019年12月，公司进行恢复原状的账务处理，该2500万预付款对象还原为上海朴道与舟山普泰。上述情况与公司在2020年6月18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的情况不符，信息披露不准确。导致上述情况的发生，主要是公司预付给上海朴道和舟山普泰的资金在短期内收不回来的情况下，为减小影响协调其向大连和升借款支付，年末退回并将债权与其他债权打包于2020年4月转让给大连和升，公司未将这一情况进行披露，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鉴于上述预付款债权已于2020年4月转让给大连和升，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7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收购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企业太平洋牛业持有的乌拉圭177厂和22厂100%股权。上述两公司为太平洋牛业于2015年海外并购取得，并购后仍由原股东团队负责经营，太平洋牛业与其签定了顾问协议。在恒阳拉美收购股权后考虑佩雷拉等原股东的作用为平稳过渡，在过渡期延续了这种关系，佩雷拉等人仍在公司参与经营。恒阳拉美、22厂和佩雷拉等乌拉圭22厂原股东团队签订补充协议，太平洋牛业将原收购乌拉圭22厂100%股权时承诺支付给佩雷拉等人的“顾问费”250万美元中剩余期间的150万美元及额外劳务费5万美元转由恒阳拉美承担；同时，恒阳拉美承诺支付佩雷拉为乌拉圭22厂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费用，并指令乌拉圭22厂开出受益人为佩雷拉的银行本票。由于当时公司参与的主要负责人只从中外双方协议履行的角度和思维来处理上述事项，未意识到其中涉及太平洋牛业将协议未到期部分事项转给恒阳拉美履行属于关联交易，导致该关联交易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和及时上报进行披露，形成信息披露不及时。在年审中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进行了内部通报并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强法规的学习。今后公司将不断地组织内部学习，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2018年5月，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恒阳向关联方恒阳牛业采购39,402,989.77元牛肉并完成付款，并于当月销售给上海时迅，2019年5月，上海时迅将上述货物全部退回上海恒阳，上海恒阳于2019年12月完成退货的账务处理，但恒阳牛业未向上海恒阳退还货款，由此形成恒阳牛业对上海恒阳非经营性占款39,402,989.77元。上述主要是在恒阳牛业在2018年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收到退货后再退货给恒阳牛业将形成新的资金占用，故一直在与恒阳牛业交涉退货及退款事宜，同时也在对外寻找买方。直到年末在公司股东大连和升支持下，公司提出解决方案与恒阳牛业进行沟通，并于2019年末办理退货手续退回恒阳牛业，恒阳牛业以其出具的并由大连和升保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归还39,402,989.77元，由大连和升保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已于2021年4月27日兑付。导致上述未及时退货的主要原因是恒阳牛业发生财务危机，不能及时支付货款，以及恒阳牛业引进战略投资人的工作迟迟未得到进展。鉴于该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2020年4月得到解决，公司今后将认真吸取教训，按照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体系规范经营运作行为。

（四）采购交易不规范。

2019年1月，公司的子公司恒阳香港分别转账支付VIRTUE B TRADING CO.与TOGETHER (HK) INTERN等2家香港公司200.00万美元和100.00万美元采购牛肉，支付货款时相关采购合同审核流程不完整，采购合同尚未完成签署，未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背景调查和了解，货款支付后未及时跟进督促供应商履行合同。截止年末公司仍未收到货物或收回采购款。2020年4月公司与对方沟通并签订终止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第三方HongKong Lin Foods 200万美元及Matl-Tec Trading 100万美元，并由以上第三方将相关预付款退回公司。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HongKong Lin Foods转来的140万美元，由公司时任董事长王磊个人归还155383美元；支付TOGETHER (HK) INTERN 100万美元由时任公司总裁许树茂个人归还48552.78美元，剩余951447.22美元无法追回，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并已起诉相关人员。

2、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

2023年9月8日，公司收到海南证监局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韩东丰、马鸿瀚、任春雨、王晓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号），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区间为盈利800万元至1200万元。2023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区间为亏损3200万元至4500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韩东丰、总裁马鸿瀚、董事会秘书任春雨、财务负责人王晓宁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韩东丰、马鸿瀚、任春雨、王晓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及上述人员要认真汲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天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向海南证监局报告了《整改报告》，主要整改情况如下：

由于在首次披露业绩预告时考虑不足，后续海外公司审计完成时间较晚，发生前后披露信息出现由正转负重大差异。公司在审计和资产评估过程中，经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我公司在发现和确认重大差异后，从实际出发进行了业绩预告修正。

公司针对业绩预告出现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了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了与会计师的信息沟通。对于企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查找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咨询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高管韩东丰、马鸿瀚、任春雨、王晓宁等人，对公司年审工作高度重视，期间多次在不同场合提示公司相关部门及时汇报年审情况、听取汇报，特别是在预告业绩金额较小的情况下，关注不能出现归母净利润由正转负的情况，避免违规情况发生。在年审会计师确认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预告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公司相关领导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深度交流。面对经营结果与预告的差异，大家明白将面对监管责任，通过深刻反思，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按照多级审核流程，逐级严格把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纪律处分及整改情况

1、深证上[2021]412号

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1]412号)，主要内容为：一、业绩承诺逾期未履行；二、原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对其他当事人给予相应处分。

整改情况：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进行学习与理解，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也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及整改情况

1、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80 号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80号)，主要内容为：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为亏损3,200万元至亏损4,500万元。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3,768万元。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差异金额较大、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未按规定及时修正。

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5.1.3条、第5.1.4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述监管函事项给予高度重视，后续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 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在晋西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3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监事1名，监事史庆书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张少峰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张少峰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监事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额人民币8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史庆书、张少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史庆书：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304厂科研设计二所副所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副总经理，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科技委副主任，晋西车轴监事会主席，已退休。现任晋西车轴监事。史庆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张少峰：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国营第258厂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审计处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河南北方平原光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安导引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晋机分公司副总经理、山西装备制造分公司总经理，山西晋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晋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太原市万柏林区晋西幼儿园董事长，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晋西压力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晋西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晋西车轴监事。张少峰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申请办理最高额人民币8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在兵工财务申请的最高额8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已使用34,626.58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拟向兵工财务申请办理最高额人民币8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用信方式为信用（其中：晋西车辆拟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为其签发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贴现、签发兵工财务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在兵工财务申请的授信业务最高额为80,00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兵工财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兵工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1997年6月4日

4、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5、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6、注册资本：634,000万元

7、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8、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兵工财务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公司目前持有兵工财务9,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42%。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与兵工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办理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10、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兵工财务总资产11,898,566万元，所有者权益1,456,346万元。2024年度，兵工财务实现营业收入141,117万元，净利润52,213万元（未经审计）

11、经营情况：兵工财务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兵工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晋西车辆）拟向兵工财务申请办理最高额人民币80,000万元以内的集团授信业务，用信方式为信用，其中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晋西车辆使用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此次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为其签发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贴现、签发兵工财务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额度范围内与兵工财务签署相关协议。

（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适用如下方法：公司在兵工财务办理贷款业务时，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础利率（LPR）；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在兵工财务的贷款利率。其他业务参照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的，则适用最可比较的同类产品和生产协作的公平市场价格；如无公平市场价格，由双方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兵工财务申请授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及时获得经营资金，开展票据业务，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额人民币8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振国、王秀丽、刘铁、张修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及时获得经营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额人民币8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晋西车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晋西车轴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晋西车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振国、王秀丽、刘铁、张修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7,000.00	3,818.59	铁路产品所用原材料及配套件采购量较预算减少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520.00	581.87	
	晋西集团联营企业	20.00	-	
	小计	7,540.00	4,400.4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141.13	
	小计	3,000.00	2,141.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2,100.00	1,690.09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6,000.00	3,945.82	防务产品销售量较预算减少
	晋西集团联营企业	60.00	68.84	
	小计	8,160.00	5,704.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220.00	353.00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1,100.00	1,052.19	
	晋西集团联营企业	3,900.00	3,060.38	
	小计	5,220.00	4,465.5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	5.26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980.00	417.55	
	晋西集团联营企业	-	-	
	小计	980.00	422.81	
其他（租入）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405.00	412.56	
	小计	405.00	412.56	
其他（租出）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55.00	53.99	
	小计	55.00	53.99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84,485.97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小计	100,000.00	84,485.97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小计	30,000.00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8,683.3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小计	50,000.00	38,683.30	
合计		205,360.00	140,770.54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2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7,000.00	9.54	408.13	3,818.59	5.49	预计业务量增加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2,000.00	2.73	200.58	581.87	0.84	
	小计	9,000.00	12.27	608.71	4,400.46	6.3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44.14	580.29	2,141.13	31.06	
	小计	2,900.00	44.14	580.29	2,141.13	31.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1,950.00	1.48	380.82	1,690.09	1.33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10,000.00	7.60	58.98	3,945.82	3.11	预计业务量增加
	晋西集团联营单位	50.00	0.04	-	68.84	0.05	
	小计	12,000.00	9.12	439.80	5,704.75	4.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440.00	4.04	40.23	353.00	3.33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1,300.00	11.93	181.09	1,052.19	9.91	
	晋西集团联营单位	4,060.00	37.25	784.56	3,060.38	28.83	
	小计	5,800.00	53.21	1,005.88	4,465.57	42.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100.00	8.70	7.55	5.26	1.22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940.00	81.74	33.65	417.55	96.84	
	晋西集团联营单位	10.00	0.87	-	-	-	
	小计	1050.00	91.30	41.20	422.81	98.06	
其他（租入）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455.00	100.00	68.98	412.56	100.00	
	小计	455.00	100.00	68.98	412.56	100.00	
其他（租出）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65.00	81.25		53.99	82.72	
	小计	65.00	81.25	-	53.99	82.7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97.09	82,567.31	84,485.97	98.91	预计存款额增加
	小计	100,000.00	97.09	82,567.31	84,485.97	98.91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83.33	25,394.09	38,683.30	77.6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50,000.00	83.33	25,394.09	38,683.30	77.60	
合计		181,270.00	-	110,706.26	140,770.54	-	

注：

1、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本年预计金额均为年度内最高时点额度。

2、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当年的关联交易可参照前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以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及预计所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注册资本：3,83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末总资产57,796,630万元，所有者权益25,091,59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4,263,663万元，净利润2,401,218万元（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振国

注册资本：202,272.73万元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北巷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制造；铁路机车车辆维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末总资产1,510,734万元，所有者权益509,14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87,895万元，净利润93,303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注册资本：634,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末总资产11,898,566万元，所有者权益1,456,34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1,117万元，净利润52,213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基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和公司对关联方的调查了解，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形成损失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铁路车辆、铁路车轴及其他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正逐步开拓出新的产品市场。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晋西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部分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在购买原材料、购买燃料和动力、